

2020 法理学模拟卷 10 套之参考答案

模拟卷 1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B 3. D 4. C 5. A

二、多项选择题

1. CD 2. ABCD 3. ABC 4. ABCD 5. ABCD

三、判断题（本大题共 10 小题，每小题 3 分，共 30 分。）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四、简答题（本大题共 3 小题，每小题 20 分，共 60 分。）

1. (1) 法的终极本质是：（4 分）

答：法的内容是由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或者说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2)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一命题包含的思想内容：（16 分）

答：“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一命题包含着丰富而深刻的思想内容

第一，法是“意志”的体现；（4 分）

第二，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4 分）

第三，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4 分）

第四，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4 分）（每个要点 4 分，需做适当解释）

2. 执法的特征和原则：

答：（1）执法的特征（10 分）

第一，执法主体具有特定性；（2 分）

第二，执法内容具有广泛性；（2 分）

第三，执法活动具有单方性；（2 分）

第四，执法行为具有主动性（2 分）

第五，执法权的行使具有优益性；（2 分）（每个要点 2 分，需做适当解释）

(2) 执法的原则（10 分）

第一，合法性原则；（4 分）

第二，合理性原则；（3 分）

第三，效率性原则；（3 分）（对每个要点都需做适当解释）

3. 法律移植及其必然性：

答：（1）法律移植的概念（4 分）

法律移植是指表征同时代的不同国家间互相引进和吸收法律的现象。（2 分）法律移植



的范围包括：外国的法律、国际法律和惯例。（2分）

（2）法律移植的必然性（16分）

第一，社会发展和法的发展的不平衡性决定了法的移植的必然性；（4分）

第二，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和根本特征决定了法的移植的必要性；（4分）

第三，法的移植也是法律方面的对外开放，这是整个社会对外开放的应有内容；（4分）

第四，法的移植是法制现代化的必然需要；（4分）

（对每个要点都需要做适当解释才能给满4分）

五、分析题（本大题共1小题，共30分。）

答：（1）法对正义的实现作用：（12分）

第一，法促进和保障分配正义；（3分）

第二，法促进和保障诉讼正义；（3分）

第三，法促进和保障社会正义。（3分）

第四，法促进和保障国际正义（3分）

（对每个要点都需要做适当解释才能给满3分）

（2）法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8分）

第一，法只是许多社会调整方法中的一种；（4分）

第二，法的作用范围不是无限的，也并非在任何问题上都是适当的；（4分）

第三，法对千姿百态、不断变化的社会生活的涵盖性和适应性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局限；（4分）

第四，在实施法律所需要的人力和物质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法不可能充分发挥作用（4分）

（每个方面适当展开论述，论述分值占50%）

总之，我们正确认识法的作用，不能扩大也不能否认，在认识法的局限性的基础上，把法的调整机制与其他社会调整机制有机结合起来，以更好的社会的公平正义（2分）

模拟卷2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D 2. C 3. A 4. B 5. A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 2. BCD 3. AC 4. ABCD 5. ABC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四、简答题（略）

五、分析题



参考答案:

(1) 在司法实践中要优先适用法律规则;但是在特定情况出现时,可以适用法律原则作为司法的依据。法律原则的司法适用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则:

第一,只能适用法律原则,禁止适用道德原则、政治原则等非法律原则;(5分)

第二,法律规则优先适用;(5分)

第三,严格说明理由。(5分)

(2) 本案中,黄某张某的行为不仅违反法律,与一般的道德风俗也相去甚远。如果法官依据法律规则支持了张某的诉求,一方面会产生极坏的社会影响,另一方面也会使人们觉得法院判决不公,产生“个案不公正”的结果。(10分)

(必须结合理论对本案展开适当论述)

模拟卷3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D 3. A 4. D 5. C

二、多项选择题

1. ACD 2. ABC 3. ABD 4. ACD 5. ABD

三、判断题

1. × 【解析】在特定主体制定、认可、修改、补充和废止法的活动中,所遵循的法定步骤和方法被称为立法程序。

2. × 【解析】权利和义务是法的核心内容、法学的基本范畴,贯穿于一切法律部门,指示人们应为、必为、禁为,全面地表现和实现法的价值。

3. × 【解析】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违宪责任是法律责任最基本的分类。

4. × 【解析】法律演进的途径不包括法律文化传播。

5. √

6. × 【解析】不成文法的形式包括习惯法、判例法、惯例,但不包括非规范性法律文件。

7. √

8. √

9. × 【解析】由习惯到习惯法的转变,即最早习惯法的出现标志着法的产生。

10. × 【解析】英美法系、大陆法系的差异主要是历史传统的不同。

四、(略)

五、(略)



模拟卷 4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C 2. B 3. D 4. A 5. B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 2. ACD 3. ABCD 4. BCD 5. B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四、(略)

五、答案要点:

法律职业是指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在内的,受过专门的法律专业训练,具有娴熟的法律技能与严格的法律伦理的法律人所构成的自治性职业共同体。其特征主要包括:

(1) 法律职业的技能特征。统一的、专业的以及系统的法学教育是法律职业技能形成的前提。

(2) 法律职业的伦理特征。法律职业内部传承着职业伦理,法律人实践着这种职业伦理。法律职业伦理成为共同体内部的职业习惯、行为方式和内心信仰。

(3) 法律职业的自治特征。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专职从事法律活动,具有相当大的自主性或自治性。职业活动不受外部力量的干涉。

(4) 法律职业的准入特征。加入法律职业必将受到认真考察,获得许可证,得到头衔。职业的准入特征可以检测申请者的素养。

模拟卷 5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D 2. D 3. A 4. C 5. B

二、多项选择题

1. CD 2. ABD 3. ABCD 4. ABC 5. AB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四、(略)

五、(略)

模拟卷 6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D 2. B 3. D 4. C 5. D

2. 【解析】B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是以法的创制方式和表达形式为标准对法进行的分类。



实体法和程序法是按照法律规定内容的不同为标准对法进行的分类。根本法和普通法是根据按照法的适用范田的不同对法进行的分类。国内法和国际法是以法的创制主体和适用主体的不同进行的分类。

3. 【解析】D 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审判解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解释有原则性分歧时，应当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或决定。

4. 【解析】C 准用性规则即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援引或者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法律规则。

二、多项选择题

1. BCD 2. ABC 3. ABCD 4. ABC 5. ABCD

三、判断题

1. × 【解析】“继承”属于涉事概念。

2. × 3. × 4. √ 5. × 6. × 【解析】一是法律责任因法定原由可能免于被承担；二是法律责任的功能不仅限于制裁的一种。

7. √

8. × 【解析】尽管 20 世纪后，两大法系差别逐渐缩小，但是，这些变化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还不可能从根本上消弭两大法系之间的区别。

9. × 【解析】法的内容除规定权利义务外，还有其他内容，如名词术语的解释。

10. × 【解析】国务院享有行政法规制定权，但不得制定法律。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对基本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四、简答题（略）

五、案例分析题

答案要点：立法原则主要有 4 个：

（1）依法立法；（2）科学立法；（3）民主立法；（4）比较立法。

材料主要体现了民主立法的原则。

（说明：仅谈民主立法原则，并展开论述亦可）

模拟卷 7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C 3. C 4. D 5. C

二、多项选择题

1. BCD 2. ABD 3. BCD 4. ABC 5. AB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四、简答题



1. 简述法律人的法律素质。

答案要点：

- (1) 法律思维能力 (7 分)，
 - (2) 法律表达能力 (7 分)，
 - (3) 探知法律事实的能力 (6 分)。(每个要点都需要做适当解释)
2. 简要分析法律移植的原因。(略)
3. 如何理解法的目标价值体系。(略)

五、分析题

- 【答案要点】1. 执政党政策与法律的联系 (5 分)
2. 执政党政策对法律的作用 (10 分)
3. 法律对执政党政策的作用 (5 分)
4. 解决执政党的政策与国家现行法律之间矛盾应遵循的原则 (10 分)

模拟卷 8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D 2. A 3. C 4. B 5. B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 2. ACD 3. ABCD 4. ABC 5. ABC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四、简答题

1. (略) 2. (略)

3. 答：法律行为的结构分为内在方面和外在方面。

(1) 法律行为的内在方面主要有以下三个部分：

- ①动机，即直接推动行为人去行动以达到一定目的的内在动力或动因；
- ②目的，是行为的本质要素，指行为人通过实施一定的行为达到或力求实现某种目标和结果的主观意图；

③认知能力。

(2) 法律行为的外在方面主要有以下三个部分：

- ①行为，即人们通过身体、语言或意思而表现于外的举动；
- ②手段，即行为人为达到预设的目的而在实施行为的过程中所采取的各种方式和方法；
- ③结果。

五、案例分析题



参考答案：（1）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2）法律规则是法律对于某一种行为规定的行为规范；而法律原则是法律规范的基础，是在法律中较为稳定的原理和准则。就两者的关系来看，法律原则是法律规则的基础，法律规则不能违反法律原则，否则就不能实现法律的目的和价值。（3）按照法律规则，男孩是合法继承人，应当继承财产。但从法律原则角度看，由于财产继承的出现是男孩的不当乃至犯罪行为所致，如允许男孩继承遗产，无疑是对其犯罪行为的肯定甚至鼓励，是对法律所体现的正义价值的违背。因此，按照法律原则高于法律规则的原则，应当判决剥夺该男孩的继承权。（说明：以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关系展开论述，言之合理，亦可得分）

模拟卷9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C 3. C 4. B 5. B

二、多项选择题

1. BCD 2. ABCD 3. BCD 4. ABD 5. ACD 【解析】本案中存在三个法律关系，一是委托法律关系；二是拍卖法律关系，三是买卖法律关系。故 A 项说法错误。隶属性法律关系是指在不平等的法律主体之间所建立的权利服从关系。拍卖公司和竞拍者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是平权即横向法律关系，而不属于隶属性法律关系。故 B 项说法错误。该案中涉及的法律关系的主体有自然人张某，也有法人拍卖公司和竞买者文化公司。故，C 项说法正确。在本案中导致成交的客观情况是文化公司的竞买行为，而非是事件。故 D 项说法错误。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解析】从相互关系来讲，法律体系包含着法制体系，而法制体系则组合在法律体系之中。 6. √ 7. × 8. √ 9. × 10. √

四、简答题

1. （略）
2. （见教材第 193-194 页）
3. 要点：（1）人权是人的利益的度量分界；（2）人权是人关于公共权力评价的道德标准；（3）人权是人与人和谐相处的共同尺度。

五、分析题

【答案要点】

1. 法律程序通过分工、抑制、导向、缓解、感染等实现对法律行为的调整。
 - （1）分工。法律程序通过时空要素实现程序角色的分配。
 - （2）抑制。通过程序的时间、空间要素来克服和防止法律行为的随意性和随机性。
 - （3）导向。通过程序的时空要素来指引人们的法律行为按照一定的指向和标准在时间上得以延续，在空间上得以进行。



(4) 缓解。通过法律程序的时空要素来缓解人们原先的行为与心理冲突，消除紧张气氛，为解纷行为提供了有条不紊的秩序条件。

(5) 感染。法律程序能使行为主体对程序所造成的某种心理状态的无意识的服从。

2. 正当法律程序的价值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正当法律程序是权利平等的前提。
- (2) 正当法律程序是权力制衡的机制。
- (3) 正当法律程序是解纷效率的保证。
- (4) 正当法律程序是权利实现的手段。
- (5) 正当法律程序是法律权威的保障。
- (6) 正当法律程序促进公民行为理性化。

3. 案例中的浙江省教育厅主要负责人未能正确履行职责，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经过集体研究，个人决定了事关全局和稳定的重大问题，严重违反了正当法律程序，背离了程序对权力的抑制和制衡，以至酿成错误，损害了法律权威。（此部分重点在于结合材料进行分析，言之有理即可）

模拟卷 10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C 2. B 3. A 4. C 5. D

二、多项选择题

1. BD 2. ABCD 3. BCD 4. ABC 5. A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四、简答题

1. 共五点，详见教材 P325-327

2. 共六点，详见第四版教材 P281-282

- (1) 人权主体的普遍性（3分）；
- (2) 人权内容的规范性（3分）；
- (3) 公平性（3分）；
- (4) 理想与现实的统一性（3分）；
- (5) 人权标准的原则性与宽容性的统一（3分）；
- (6) 国际性（3分）

总体上条理清晰，字迹清楚 2分。

3. 共四点，详见教材 P199-200

五、（略）



2020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接本科教育考试

模拟卷 1：民法学 参考答案

一、单选题

1. D 2. C 3. C 4. A 5. B

二、多选题

1. ABC 2. BC 3. AD 4. CD 5. B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四、简答题

1. 简述无权代理的含义及包括的情形

答案：无权代理，是指不具有代理权的当事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所实施的代理行为（5分）其包括以下三种情形：

（1）根本未经授权的代理。当事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根本未获得被代理人的授权（5分）。

（2）超越代理权的代理。即代理人虽然获得了被代理人的授权，但其实施的代理行为超出了被代理人授权的范围（5分）。

（3）代理权已终止后的代理。即代理人曾获得被代理人的授权，但在代理权终止后仍然以代理人的名义实施代理行为（5分）。（每个要点都需要做适当解释）

2. 简述物权与债权的区别。

答案：（1）物权是支配权，而债权是请求权。（4分）

（2）物权是绝对权和具有排他性的权利，而债权是对人权和相对权。（4分）

（3）物权具有优先性，债权具有平等性。（4分）

（4）物权具有追及效力，而债权只在特定当事人之间发生效力。（4分）

（5）物权设立采法定主义，而债权设立采合同自由原则。（4分）

（6）物权客体主要是有体物，而债权主要是以行为为客体。

（7）物权具有永久性和长期性，债权具有暂时性。

（以上要点答出 5 个即可，每个要点都需要做适当解释）。

五、案例分析题

1. 参考答案



(1) 有效 (4分) 李飞, 15岁, 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行为, 而接受赠与就属于纯获利益的行为 (5分)

(2) 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3分) 由于电脑、手机的价值较大,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智力、判断能力难以理解交易行为产生的后果, 不能独立实施该行为 (5分)

(3) 有权, (3分) 李飞的父母作为李飞的法定代理人有权对其实施的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的效力予以确认。如果李飞的父母对其行为拒绝追认, 该行为将不发生法律效力。(5分)

2. 参考答案

(1) 蓝天 4S 店或者万里公司。(4分) 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害, 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请求赔偿。(简要展开分析)。(6分)

(2) 不可以 (4分)。因该事故的发生是由于汽车质量不合格所致, 乙并不能预料到汽车的刹车失灵, 乙借用汽车的行为与汽车的损失之间没有因果关系。(简要展开分析)。(5分)。

(3) 如果万里公司想要免除自身责任, 可提出的免责事由有:

- ①未将产品投入流通; (2分)
- ②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 (2分)
- ③科技发展水平。(2分)

(以上要点简要展开分析)

2020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接本科教育考试

模拟卷 2: 民法学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C 3. B 4. A 5. D

二、多项选择题

1. CD 2. ABC 3. ABD 4. ABCD 5. B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四、简答题

1. 简述双务合同中的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构成要件。

答案: 同时履行抗辩权, 是指双务合同的当事人在无先后履行顺序时, 一方在对方未为对待给付以前, 可拒绝履行自己的债务之权。(4分) 其构成要件包括以下四点: (1) 须由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 (4分); (2) 须双方互负的债务均已届清偿期 (4分); (3) 须双方



未履行债务或未提出履行债务（4分）；（4）须对方的对待给付是可能履行的（4分）。（每个要点都需要做适当解释）。

2. 简述民事行为的生效要件。

答案：民事行为的生效，是指已经成立的民事行为产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效力。民事行为的生效要件分为一般生效要件和特别生效要件。（5分）

一般生效要件为：（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4分）；（2）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4分）；（3）不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不损害公共利益（3分）。

特别生效要件：在特殊情况下，基于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基于当事人的约定，民事行为除具备一般生效外，还须具备特别生效条件，比如批准、登记手续等。（4分）（每个要点都需要做适当解释）。

五、案例分析题

1. （1）甲能否要回照相机？请说明理由。（12分）

答案：甲不能要回照相机。（5分）案例中甲让乙先拿去用，说明甲只是将相机借给乙使用，甲与乙之间是借用合同关系，甲并没有把相机所有权转移给乙。乙以自己的名义将照相机卖给丙，丙善意取得相机所有权。（将善意取得制度与本案结合分析说明）。（7分）

（2）乙的行为是否属于无权代理？请说明理由。（13分）

答案：乙的行为不属于无权代理，属于无权处分。（6分）将无权代理概念与无权处分进行区分论证，并结合本案分析。（7分）

2. （1）丁以其管理才能入伙是否有效？赔偿费60万元应如何承担？（15分）

答案：有效。普通合伙人可以以劳务出资（5分）。应由乙、丙、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5分）因事故发生时，甲已经退伙，退伙人对退伙后的债务不承担责任。（简要展开分析）。（5分）

（2）假如该撞人赔偿事件发生在甲退伙之前，在甲退伙后，被害人起诉要求赔偿，该60万元赔偿费应如何承担？（10分）

答案：由甲、乙、丙、丁、四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5分）。因该事故发生在甲退伙之前。根据民法理论和《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退伙后，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债务，仍然应当与其他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简要展开分析）。（5分）。

2020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接本科教育考试

模拟卷3：民法学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D 2. B 3. B 4. B 5. B

二、多项选择题



1. ACDE 2. BCD 3. ABCE 4. BE 5. BCD

三、判断题

1. ✓

2. ×理由：此种情况下应该按乙、丙的债权比例清偿乙、丙的债务。

3. ×理由：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由对方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4. ×理由：为了减少绕路，与邻人协商通过其土地直接到达自己的土地。由此所产生的通行权是地役权

5. ✓

6. ×理由：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危害国家利益的，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7. ×理由：退伙人对退伙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8. ×理由：租赁合同存续期间，买卖不破租赁。

9. ×理由：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之一，必须有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思。

10. ✓理由：从提存之日起，标的物意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给债权人。

四、简答题（略）

五、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25 分，共 50 分。请在答题纸相应题号的位置上作答。）

1. (1) 超市应该承担责任。超市搞大型促销活动，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其事先应该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踩踏事件的发生，超市违反该义务导致华某和任某的损失，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2) 就邱某和兰某所遭受的损害，其一，与超市之间有合同关系，可以据此寻求合同法的保护；其二，可按照产品责任，要求糕点的生产厂家或者超市承担赔偿责任，超市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生产厂家追偿。

2. (1) 本案所涉补偿款为李贵和张琴的共有财产。

(2) 2010 年 8 月李贵死亡时，遗产为 360 万元的 1/2，即 180 万元。有第一顺序继承人张琴、李秉和李欢。李诚先于李贵死亡，李悦享有代位继承权。180 万元由张琴、李秉、李欢和李悦各继承 45 万元。

(3) 李欢继承的 45 万元为夫妻共同财产，一半归郭强，另一半作为遗产由郭强、郭兰和张琴转继承。



2020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接本科教育考试

模拟卷4：民法学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D 2. C 3. A 4. C 5. B

二、多项选择题

1. ABD 2. ABC 3. ABC 4. ACD 5. ABCE

三、判断题

1. × 被监护人致人损害适用的归责原则的是无过错责任原则

2. × 产生债的最常见最主要的法律事实是合同

3. √

4. × 这种债的消灭方式被称为混同。

5. × 理由：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并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为保全其债权，债权人可以行使撤销权。

6. × 7. √ 8. × 9. √ 10. ×

6. × 附解除条件的民事行为一般在成立时生效，条件成就民事行为失效。

7. √ 理由：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依法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甲乙双方买卖合同生效即完成简易交付，电脑的所有权发生转移。

8. × 理由：法人的出资人仅就自己的出资对法人的债务承担责任，即有限责任。

9. √ 理由：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他人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10. × 理由：基于共有财产产生的债务，无论是共同共有人还是按份共有人都应承担连带责任。

四、略

五、

1. (1) 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2) 有效。理由：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3) 先由合伙企业的财产10万清偿，不足的6万，由甲、乙、丙对外承担连带责任。清偿债务超过其应当清偿份额的合伙人，有权利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2. (1) 该房屋为董平和王艳的夫妻共有财产，其中1/2属于王艳所有，1/2属于董平



的遗产。由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王艳、董浩、董丽和董芸平均继承。

(2) 王艳的两份遗嘱均有效，执行公证遗嘱。理由：第一，两份遗嘱中，王艳均只处分了自己的财产，且没有违反法律规定。第二，依照继承法规定，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变更、撤销公证遗嘱。

2020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接本科教育考试 模拟卷5：民法学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B 3. A 4. A 5. C

二、多项选择题

1. ABE 2. ACE 3. ABD 4. ABCDE 5. ABCDE

三、判断题

1. ×理由：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应归国家所有。
2. ×理由：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民法中的用益物权。
3. ×理由：确定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是无过错责任原则。
4. ✓
5. ✓
6. ×理由：张某有权请求撤销王某的赠与行为。
7. ✓
8. ×理由：债务人向债权人表示同意延期履行拖欠的债务，这将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断。
9. ×理由：构成表见代理，合同有效。
10. ✓

四、简答题（略）

五、案例分析题

1. (1) 甲将草药卖给丙的行为是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因此给乙造成的损失，应该由甲和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乙将电视机卖给丁的行为是无权处分行为，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是否有效取决于甲是否追认或者乙事后是否取得处分权。

2. (1) 赵某、孙某对房屋的抵押权已成立，成立时间分别为5月10日和7月7日。钱某对房屋的抵押权没有成立。理由：房屋抵押采登记生效要件主义，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不成立。抵押权成立时间为登记之日。

(2) 钱某对摄像机享有抵押权。动产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之日成立。



(3) 拍卖房屋价款应先用于清偿赵某的借款，剩余部分用于清偿孙某的借款。理由：同一物上有多个抵押权的，登记在前的抵押权优先于登记在后的抵押权。

2020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接本科教育考试 模拟卷 6 民法学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C 2. D 3. D 4. B 5. D

二、多项选择题

1. ACD 2. ABCD 3. BD 4. AB 5. AD

三、判断题

1-5 × √ × √ √

6. × 【解析】机动车所有权自动车交付时发生转移。登记仅为对抗第三人的条件。

7. × 【解析】A 公司的行为侵害了李某的荣誉权。

8. √ 【解析】监护人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监护人能够证明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责任但不能免除责任。

9. √ 【解析】依继承法规定，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能变更、撤销公证遗嘱。

10. × 【解析】张某的行为不属于执行职务的行为，应由其个人承担民事责任。

四、简答题（本大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20 分，共 40 分）

1. (1) 债务人须对第三人享有权利。

(2)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权利。

(3) 债务人已陷于迟延。

(4) 有保全债权的必要。（每点 5 分，需做一点阐释）

2. (1) 依法成立。

(2) 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每点 5 分，需做一点阐释）

五、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25 分，共 50 分）

1. (1) 该合同的效力属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5 分）因为甲与乙之间的买卖合同，因乙存在虚构价格的欺诈行为，故其效力属于可撤销的法律行为。（7 分）

(2) 乙应该予以返还。（5 分）因为甲要求乙退还该画的行为，即其行使撤销权。该买卖行为因撤销而自始无效，双方当事人应互为返还。（8 分）



2. (1) 隐私权、名誉权 (5分) 姜某、某某网站未经王某同意, 将王某的相片、个人信息在网上公开, 以及姜某撰写的故事贬损了王某的名誉, 导致王某隐私权、名誉权损害。(7分)

(2) 某某网站承担连带责任。(6分) 依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 某某网站接到王某的通知后未采取必要措施, 应对王某损害扩大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9分)

2020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接本科教育考试

模拟卷7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C 3. B 4. A 5. B

二、多项选择题

1. BCD 2. BCD 3. ACD 4. AB 5. AB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解析】由分立后的B公司和C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7. × 【解析】依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 医疗损害侵权责任一般适用过错归责原则。(只要符合第54条情形才适用过错推定原则。)

8. × 【解析】由于字画未交付, 质权未设立, 孙某不能拍卖该幅字画。

9. √ 【解析】普通合伙人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0. × 【解析】乙是恶意的不当得利, 应赔偿甲的全部损失。

四、简答题 (本大题共2小题, 每小题20分, 共40分)

1. 要点:

- (1) 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的专有所有权;
- (2) 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的共有权;
- (3) 对共有部分共同管理的权利。

2. 见教材第398页。

五、案例分析题 (本大题共2小题, 每小题25分, 共50分)

1. (1) 构成侵权责任。(5分) 张三、李四构成教唆、帮助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侵权,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7分)

(2) 应承担侵权责任。(5分) 刘军的父母作为监护人未尽到照顾、监管责任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8分)



2. (1) 有遗产房屋 3 间。因为 6 间房屋为夫妻共有财产。(5 分) 继承人有张芳、孙松、孙达。其中, 孙达是代位继承。(7 分)

(2) 继承人有王萍、孙达、孙松。(6 分) 其中尽了赡养义务的儿媳王萍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孙达为代位继承人。(8 分)

2020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接本科教育考试

模拟卷 8: 民法学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D 3. A 4. D 5. C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 2. ABCD 3. BC 4. ABCD 5. AC

三、判断题

1. √ 【解析】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其民事权利能力一起产生、同时消灭。两者的始期与终期完全一致。

2. × 【解析】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就是行为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意思表示形式, 它包括两种形式: 一类是明示形式, 一类是默示形式。明示形式包括口头形式、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三种。

3. × 【解析】根据《合同法》第 80 条的规定, 债权人转让债权只要向债务人通知即可, 无需征得债务人同意。

4. √ 【解析】《合同法》第 26 条规定,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 根据交易习惯, 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5. √ 【解析】人身权的主体是特定的人, 义务主体是特定民事主体以外的任何人, 因此, 特定民事主体以外的任何人都负有不得侵害、干涉、妨碍人身权的义务, 属于绝对权。人身权是民事主体对自己的人身、人格利益直接支配, 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 属于支配权。

6. × 【解析】这种民事行为属于附解除条件的民事行为。

7. × 【解析】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时, 已经经过的诉讼时效归于无效, 重新开始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8. √ 【解析】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 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 物权自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

9. × 【解析】债权让与只需通知债务人, 债务承担须征得债权人同意。

10. × 【解析】应以公证遗嘱为准。因为继承法规定, 自书、代书、口头录音遗嘱, 不得变更或撤销公证遗嘱。

四、简答题 (本大题共 2 小题, 每小题 20 分, 共 40 分)



1. 简述表见代理的概念和构成要件。（见教材第 144-145 页）
2. 试述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含义、特征，以及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见教材第 606 页）

五、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25 分，共 50 分）

1. (1) 有效。理由：甲的行为为无权处分，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后，甲应乙和丙的要求将画款分给乙和丙，表明甲的处分行为得到了乙、丙的追认，该行为有效。

(2) 质权与 2011 年 3 月 15 日生效，理由是。动产质权自动产交付时生效。

(3) 合法。理由在于，已依法取得留置权，当留置权和质权竞合时，留置权优先。

2. (1) A 公司与 B 公司的合同有效理由，公司内部股东之间限制法定代表人权利的约定，对与公司进行交易的相对人原则上不发生效力。除非相对人知情，故该合同的效力不应受公司内部约定的影响。

(2) A 公司与 C 公司的合同有效。理由：法定代表人超越公司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只要不违反法律的效力性规定的，合同有效。

2020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接本科教育考试

模拟卷 9：民法学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B 【解析】《民法总则》第 40 条规定，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2. A 【解析】《民法总则》第 10 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3. C 【解析】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律规定或者约定的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管理人为本人管理事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有权请求本人偿还。所支出的费用是否必要，应以支出时的客观情况决定。管理人因管理本人事务而受到的损失，应由本人负责赔偿。

4. A 【解析】民事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客观情况。招待朋友不属于民事法律事实，不会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

5. A 【解析】本案中的秦始皇兵马俑属于国有文物，国有文物禁止出售，这是国家法律明文规定的，张某不可能也不应该对此有误解。因此，商店不可能出售真正的“秦始皇兵马俑”其行为也就不属于欺诈，张某无权以此为由请求撤销买卖合同。

二、多项选择题

1. ACD 【解析】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②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④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⑤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乘



人之危的民事行为属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2. ABC【解析】生命权、名誉权、姓名权属于人格权；身份权包括亲权、配偶权、亲属权。

3. ABD【解析】《侵权责任法》第 87 条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4. ABC【解析】《侵权责任法》第 40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5. ACD【解析】不得抵押的财产包括：①土地所有权②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③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④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⑤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四、简答题

1. 试述善意取得的概念与构成要件。（见教材第 222-223 页）

2. 简述代位继承的概念与条件。（见教材第 576 页）

五、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25 分，共 50 分）

1. 【答案要点】

（1）重作防水层，妥善修理墙体。

（2）李亚可解除合同。《合同法》第 224 条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3）可以要求李亚承担赔偿责任。房屋所有人出卖出租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享有优先购买权，出租人擅自将房屋出让并过户给善意第三人，使承租人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给承租人造成的直接损失是使其在租赁期届满后另行购买或租赁房屋以供居住、支出不必要的交易成本；间接损失则是使得承租人丧失了以买受人同等条件购买房屋的机会，从而因房屋市场价格波动失去可得利益。所以王星可要求李亚承担赔偿责任。

（4）能向法院申请撤销。按照一般的民间习俗，发生过非正常死亡的房屋会被认为存在不吉利的因素，且房屋往往因此贬值，刘胜隐瞒房屋有过非正常死亡信息，对张明是否愿意进行交易及以何种条件进行交易均有重大影响，故构成欺诈，该房屋买卖合同为可撤销合



同。

2. 答:

(1) 应由甲、乙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因为出租车司机丙对损害没有过错, 而宠物犬的损失完全是基于甲、乙的过错(如甲、乙未加约束、袖手旁观), 所以对于损失, 应由甲、乙共同承担责任。

(2) 丁可以享有违约损害赔偿请求权和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前者是基于丙与丁有事实上的客运合同; 后者是基于丁的人身权益受了他人的侵害。

2020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接本科教育考试 模拟卷 10: 民法学 参考答案

一、1. B 2. C 3. B 4. D 5. A

二、1. BCD 2. ABC 3. ABD 4. ABC 5. BD

三、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四、

1. 诉讼时效期间中止的事由和法律效果如下:

(1)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事由

1) 不可抗力。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 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2) 诉讼时效期间中止的效果

1) 诉讼时效期间停止计算

2) 中止事由发生前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

3) 中止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再计算 6 个月

2.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的区别主要有:

(1) 性质不同。转继承实际上是同一部分遗产发生两次连续的继承, 因此, 又称“二次继承”“再继承”; 代位继承实则一次继承, 只不过是继承人的直系卑血亲代替继承人的地位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

(2) 发生根据不同。转继承的发生基于继承人后于被继承人、在遗产分割前死亡的事



实, 而代位继承的发生乃基于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事实。

(3) 继承人范围不同。代位继承人仅限于被代位继承人的直系卑血亲, 而转继承人可以是被转继承人的直系卑血亲, 还可以是被转继承人的其他法定继承人。

(4) 适用范围不同。代位继承仅适用于法定继承, 是法定继承的特殊样态, 而转继承既可适用于法定继承, 还可适用于遗嘱继承。

(5) 法律效力不同。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被代位继承人应继承的份额, 而转继承人只是代替被转继承人实际接受其有权继承的遗产。

五、

1. (1) 应由谭红向法院申请对张明宣告死亡。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 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谭红是利害关系人、李强不是利害关系人。

(2) 王浩不能以张明已被宣告死亡为由, 主张买卖合同无效。理由: 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 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第 49 条)

(3) 张明与谭红的婚姻关系无法恢复, 也不能撤销李强对张小燕的收养关系。理由: 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 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 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 死亡宣告被撤销的, 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 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第 51 条) 本案中谭红已再婚, 因此, 张明与谭红的婚姻关系无法恢复。另外, 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宣告死亡期间, 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 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 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2. (1) 耕牛的损失由乙承担, 理由: 买卖合同标的物的风险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 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中, 甲已将牛交付乙, 所以耕牛被雷击死的风险应由乙自己承担。

(2) 奶牛的损失由丙承担。理由: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 承租人有合理使用、善意保管租赁物的义务; 如果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 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 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甲、乙之间的定金条款属于部分有效, 部分无效。理由: 定金的数额原则上是由当事人约定的, 但担保法对其最高限额又作了限定, 即不能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司法解释规定, 当事人约定的定金数额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的, 超过的部分,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